

2016 年度蕉岭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蕉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蕉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蕉岭县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 年蕉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蕉岭县人民法院。

蕉岭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蕉岭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我院机关现有内设机构有政工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等 14 个机构，直属机构有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有新铺、蓝坊人民法庭 2 个，全部为副科级建制，内设股级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6年蕉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8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257.4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02.24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47.31
	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3.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8.5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407.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37.40
	12			25	
总计	13	2145.36	总计	26	214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088.58	1786.34					3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8.05	1786.34					151.71
20405	法院	1912.80	1764.34					148.46
2040501	行政运行	768.35	739.34					29.01
2040504	案件审判	508.00	508.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6.45	517.00					119.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25	22.00					3.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25	22.00					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1						14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1						147.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1						147.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05	医疗保障	3.22						3.2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7.95	851.39	55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42	700.86	556.57			
20405	法院	1232.17	700.86	531.32			
2040501	行政运行	700.86	700.86				
2040504	案件审判	371.57		371.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9.74		159.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25		25.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25		2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1	14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1	147.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1	147.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05	医疗保障	3.22	3.2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48.93	1048.9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86.3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48.93	104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37.4	73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786.34	总计	28	1786.34	178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8.93	671.85	37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93	671.85	377.09
20405	法院	1026.93	671.85	35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671.85	671.85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57		327.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51		27.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57	30201	办公费	18.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7.97	30202	印刷费	6.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6	30211	差旅费	5.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0	30213	维修（护）费	19.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7.4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0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人员经费合计		543.39	公用经费合计				12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 1 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蕉岭县人民法院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	3			45	18	36.72	1.28			28.11	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蕉岭县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088.58 万元，比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增加 752.94 万元，增长 56.37%；比 2016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302.24 万元，增长 16.92%；增加的主要原因：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7 人；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等，年中追加额度较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6.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53%；其他收入 302.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47%。

2016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407.95 万元，比 2015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增加 129.08 万元，增长 10.09%；比 2016 年预算总支出减少 378.39 万元，减少 21.18%。增加的主要原因：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7 人；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我院受理各类案件的数量逐年不断上升。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48.93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74.5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671.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64.0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6 万元；项目支出 377.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35.95%。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36.7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72 万元,降低 57.33%。开支内容是司法考察 1 人次共计 1.28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1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65.08 万元,降低 69.84%,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6.89 万元,降低 37.53%。支出减少的原因:一是 2015 年度更新购置警车 2 辆(含巡回审判车)费用为 48 万元,2016 年无公车购置费发生;二是公车改革核减我院公务配备数量,公车运行费用相对减少,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现公务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3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11.18 万元,降低 60.38%,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0.67 万元,降低 59.28%。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院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出台制订《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若干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支出。全年共接待 82 批次 756 人次,主要用于来我院业务交流等外单位人员的接待工作,无外事接待。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4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0.62 万元,增长 122.09%。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

用价格上涨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一）房屋 868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80 平方米，业务用房 3518 平方米，其他 4487 平方米；（二）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100 万元 1 套；（三）车辆 9 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二、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